《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信用

修复方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解读

1. 起草背景

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，良好的营商环境需要有良好的法治手段、制度规则来保证。近年来，我办以政务服务提升，带动营商环境优化，彻底解决一些困扰群众和企业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借鉴其他单位现有做法，结合我办实际，制定了《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方法》。

1. 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信用修复的适用范围

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（河南·郑州）”公示的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出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信息

（二）信用修复的条件有哪些

市场主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，可以申请信用修复：

1.一般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时间满3个月。

2.严重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时间满6个月。

3.已履行完行政处罚义务，对失信违法行为进行纠正，完成整改，承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和诚信守法经营的。

4.不涉及规定的不予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三）信用修复需要哪些材料

1.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；

2.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相关证明材料(主要包括缴纳罚款收据、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；处罚类型为警告的可提供已整改说明)复印件；

3.信用修复承诺书；

4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.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及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三、信用修复要走哪些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决定→归档。